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二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二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二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三组，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10730.5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1989.1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办公楼（1#，11F）、商业楼（2#、3#，3F）和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8 年 8 月，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高环字〔2018〕226 号）。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8.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37%。

（四）验收范围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二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水管与市政管网接管位置由西侧锦和路变更为南侧锦和东三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科研办公废水、商业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餐饮废水（隔油处理后）等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成都市中和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洗瓦堰。

（二）废气

商业楼预留油烟烟道和油烟净化安装位置。垃圾房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口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商业项目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将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二运营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目前项目未运营，未开展废水监测，待项目正常运营，废水排放稳定后，补充废水监测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引入商业项目，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技术专家：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